

#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方先丽）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方先丽，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拥有注册会计师资格与法律执业资格。曾担任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及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世富光伏宝（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盈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上海嘉合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汽车集团资本运营部总监助理兼收购负责人、郑泰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5月至今担任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6月至今担任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6月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能够做到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参加，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参与专门委员会次数
方先丽	7	1	6	0	3	审计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3

任职期间，本人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了合理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2023年度公司历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3年度内，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委员、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集和主持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企业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半年度工作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企业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等议案，切实有效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委员的职责。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3年度内，本人认真行使了独立董事的应有职权，对每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此外，本人及时审阅公司定期报告、相关临时公告文稿，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3年度内，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委员以及公司独立董事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参与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前沟通的会议，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和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

2023年度内，本人与公司内控内审负责人保持密切沟通，主持了年度内控内审汇报工作，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内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3年度内，本人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等组织的相关培训，注重学习最新的证券法规和政策，加深对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加强和提高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等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认真及时回复投资者提问，并督促公司确保投资者沟通渠道畅通无阻。

### （六）日常工作情况

2023年度内，本人充分、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法律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的情况、财务管理、关联往来、对外投资等情况，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认真细致地查阅有关资料，并以电话、邮件等多种形式与公司董事、其他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重要岗位人员保持着密切的沟通和联系，关注市场环境以及产业政策变化对公司可能

产生的影响。

###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公司的认真配合与大力支持，为本人提供了履职所需的人员、资料、办公场所等有利条件。公司高度重视并合理采纳了本人提出的相关建议，对要求进一步说明的信息做到了及时补充和解释。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1、2023年8月28日发表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以及对外担保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违规担保、无逾期担保事项，亦不存在以往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的违规担保情形。

###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1、2023年8月28日签署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2、2023年10月25日签署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上述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定期报告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真实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

### （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1、2023年6月16日发表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选举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事项的独立意见。

2、2023年9月13日发表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2023年9月13日发表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4、2023年9月13日发表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5、2023年11月17日发表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背景、履职经历等相关资料，监督候选人的推荐与选聘程序后，本人认为上述人员的提名、选举及聘任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任职期间，本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依法合规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按时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方先丽